

淄博市财教局文件

淄财科教〔2019〕5号

关于贯彻落实鲁财教〔2019〕20号文件 做好深化市级预算改革优化整合 教育资金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教育和体育局，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地方事业局，文昌湖区财政局、地方事业局，市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深化市级预算改革优化整合教育资金工作，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深化省级预算改革优化整合教育资金的实施意见》（鲁财教〔2019〕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鲁财教〔2019〕20号文件做好深化市级预算改革优化整合教育资金工作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贯彻落实鲁财教〔2019〕20号文件 做好深化市级预算改革优化整合 教育资金工作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深化省级预算改革优化整合教育资金的实施意见》（鲁财教〔2019〕20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19〕6号）等办法，在全面落实省级改革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优化整合教育资金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化市级教育资金预算管理改革

（一）集中统一管理市级教育资金。将市级教育发展类项目资金归并为“教育发展资金”，由市教育局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市级教育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业务类项目支出，继续按照原渠道和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二）明确部门预算管理职责。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确定教育发展资金总额，并组织预算编审、支出政策审核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市教育局负责确定预算编制主导意见、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实施细则、具体组织预算执行，对投入政策影响、资金支出进度、安全性和规范性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负责。

（三）增强区县资金使用自主权。对基础教育改善条件、扩大

资源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采取因素法方式切块下达，赋予区县更充分的决策权和自主权。

（四）明确项目组织管理程序。进一步明确“谁主管、谁组织、谁审批”原则，对于市级审批立项的相关项目资金，由市教育局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相关文件抄送市财政局。

二、优化整合市级教育资金

市教育局结合工作重点，区分轻重缓急，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制定教育发展资金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政策依据、任务目标、主要内容、资金分配方式、支出方向和进度安排等，并依法严格执行。

编制预算采取零基方式，在优先保障政策性民生支出及上级确定的重大改革、重点任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对同类或投向相近的项目，归并整合；对金额小、分配散、效益低、交叉重复的项目及长期固化项目，该撤销的坚决撤销；对无细化政策内容、无项目库支撑、无详细资金测算的项目申请，原则上不予安排。

推进中央和省级资金统筹使用，将中央和省教育资金纳入市级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框架进行统筹规划，一并研究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

三、强化预算编制管理

市教育局根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按照教育优先发展目标任务，提前谋划、统筹编制教育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确保预算意见与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衔接。要提前做好

项目申报、评估论证、政府采购、分年度资金需求测算、绩效目标设定等基础性工作，做实做细项目库。要发挥项目库对预算的约束和支撑作用，所有申请预算的项目都应在预算申报之前列入项目库，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实现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要按照有关规定编实、编细、编准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

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市教育局作为预算执行的主体，要提前做好项目论证评估等基础性工作，在年度预算盘子内合理安排项目，确保不漏项、不留“硬缺口”。确保资金“早分配、早到位、早见效”。市财政局严格预算编审，监督教育部门加快预算执行，对逾期无法完成又无正当理由的，市财政局收回资金或调整用途。

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对应列未列年度预算以及年度执行中新出台的支出事项，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安排的，优先通过现有教育发展资金统筹解决。属于《预算法》规定调整事项的，市财政局及时组织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教育局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负责研究制定市级教育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对市级教育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要根据项目特点编细编实绩效目标，作为申请次年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

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对预算执行慢的项目采取调减预算或压茬安排方式；要强化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全周期跟踪问效，全面组织实施绩效自评；要建立政策和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清理和退出到期政策、绩效低下政策和项目，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进行重点监控、抽评，开展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跟踪评价，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强化对教育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价监督。

加强教育单位预算管理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市级教育单位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办法，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激励约束机制，引导教育单位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深化市级预算改革优化整合教育资金是贯彻落实预算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更好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的重要举措。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将进一步加强工作领导和组织协调，加强政策衔接，形成高效可持续的支持机制。各有关单位和高校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密切协作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区县可结合本地实际，加大教育资金优化整合力度，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